

. 基地學校辦理遊學計畫											

※計畫二與計畫三已經辦理跨縣市、跨校聯盟與交流之項目，不得再納入此項目。

※各機關(構)得包含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經濟部環境教育園區或觀光工廠、文化部文化機構、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農村再生社區與休閒農業區等。

五、呈現推動亮點

(一) 彙整成果及亮點	
規劃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特色與亮點，善用傳播媒體，如廣播節目「台中好棒教育好樣」，電子媒體「臺中市教育電子報」、「網路社群粉絲專頁」，平面媒體，介紹本市各項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活動，推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理念。 盤點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特色，編輯成果專輯，進行城市亮點行銷。 推展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優質路線至各縣市，歡迎各校進行跨縣市的學習。 配合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各項動態成果及活動分享，進行新聞發布。 配合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展現本市 111-114 年推動海洋教育各項動態成果及活動分享。 定期進行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成果資料之蒐集、彙整與檢討，並對各工作項目執行期程進行相關管考。 參加全國性戶外教育與海洋交流暨研習會議，配合辦理本市戶外與海洋教育週各項活動。 拍攝各場域及學習路線，剪輯成動態介紹，宣傳本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亮點。
(二) 配合中央政府辦理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	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
活動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主題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教育週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規劃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定辦理之日期：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日期 內容：動態及靜態成果發表 方式：擺攤方式(依主辦單位之規劃) 參與人數：約 1000 人。 編列海洋教育成果觀摩展本市代表參展工作人員之交通費與住宿費